

表二

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」 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 演出金額：_____ 元（紅欄由本院填寫）

一、申請單位

說明：如已申請國內團體立案，請附上經彩色掃瞄或影印之立案證明。

單位名稱	(本院附款採匯款方式，請領款項之帳戶名稱須與申請單位名稱相符合。)			
團體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立案，統一編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申請立案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立案			
單位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及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團體			
單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	()	聯絡傳真	()	
聯絡 E-mail				
網站				
Blog				
Facebook				
單位簡介				
聯絡方式	姓名	職稱	聯絡手機、電話	聯絡 E-mail
單位負責人				
申請聯絡人				

※ 請繕打本申請表並繳交電子檔。本表格式若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三、演出節目規劃

說明：若經錄取演出，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隨意更改節目規劃與演出內容。

	順序	表演名稱 (含曲目、舞碼、戲碼等)	時間 長度	演出 人數	使用樂器、道具 (請盡量據實填寫，並註明需插電與否)
節目 規劃 (1 小時)	1		分 秒	人	
	2		分 秒	人	
	3		分 秒	人	
	4		分 秒	人	
	5		分 秒	人	
	6		分 秒	人	
	7		分 秒	人	
	8		分 秒	人	
	9		分 秒	人	
	10		分 秒	人	
	11		分 秒	人	
	12		分 秒	人	
	13		分 秒	人	
	14		分 秒	人	
	15		分 秒	人	

四、申請單位演出人員

說明：含表演者、主持人，個人得獎證明務請以彩色掃瞄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。

序 號	團員姓名	性 別	本次演出 負責工作	重要學歷或經歷		個人得獎紀錄（「感謝狀」非屬得獎證明）		
				時間(年)	學歷 / 經歷	得獎時間(年)	獎項名稱	核發單位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
五、申請單位演出人員照片

說明：務請附上表演者、主持人之個人照片。

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
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
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
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
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	(序號 + 團員姓名)
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

六、申請單位近五年表演經歷

說明：含歷年參與「故宮週末夜」或「故宮下午茶」之演出經歷，相關證明請以彩色掃瞄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。

序號	表演時間 (年、月、日)	表演地點	表演節目名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七、申請單位暨表演者個人近五年接受補助、扶植經歷

說明：請填寫是否曾接受過國內、外之公私單位補助或扶植經歷，相關證明文件務請以彩色掃瞄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。

序號	受補助期間（年、月、日）	受補助、扶植單位/個人名稱	核發單位	補助/扶植計畫名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八、申請單位（團體）得獎經歷

說明：（「獲獎者」名稱須與「申請單位」名稱相同，得獎證明務請以彩色掃瞄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。

序號	得獎時間(年)	獎項名稱	核發單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九、其他

說明：如有其他可供評審委員參考資料，請略敘述之，並務請以彩色掃瞄或影印方式附於本表後。

--